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非實物黃金

購入非實物黃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期間，附屬公司自瑞士銀行購入合共18,000盎司非實物黃金，總代價約為31,733,176.90美元(約等於245,932,12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收購事項於各有關收購事項日期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倘按合併基準計算)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入非實物黃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期間，附屬公司自瑞士銀行購入合共

18,000盎司非實物黃金，總代價約為31,733,176.90美元(約等於245,932,122港元)。各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購入日期	非實物黃金 (盎司)	購買價 (黃金／美元)	總代價(美元)	總代價 (等值港元)
1.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900	1,580.1580	3,002,300.20	23,267,827.00
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100	1,650.3680	3,465,772.80	26,859,739.00
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500	1,715.3980	857,699.00	6,647,167.00
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500	1,683.0000	841,500.00	6,521,625.00
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500	1,695.8090	847,904.50	6,571,260.00
6.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500	1,693.0000	846,500.00	6,560,375.00
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3,000	1,763.8740	5,291,622.00	41,010,071.00
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5,000	1,732.6340	8,663,170.00	67,139,568.00
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2,800	1,942.7430	5,439,680.40	42,157,523.00
1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1,200	2,064.1900	2,477,028.00	19,196,967.00
總計：	18,000		31,733,176.90	245,932,122.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士銀行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31,733,176.90美元(約等於245,932,122港元)，已自本公司以美元計值銀行結餘中悉數以現金支付。

各收購事項的代價是按照各收購事項進行時瑞士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每盎司非實物黃金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計及於作出有關收購事項時黃金的全球現行市場價格後協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彭博網所報黃金／美元的收市價為1,947.26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及瑞士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

瑞士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的機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低利率環境、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範圍內爆發及全球各地政府實施的大規模救助措施以支援其國內經濟以及黃金的價格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較理想的投資，可於不明朗境況下抗衡貨幣貶值及通貨膨脹。

經計及上述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整體投資氛圍，並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提高股東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收購事項於各有關收購事項日期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倘按合併基準計算)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自瑞士銀行購入非實物黃金，詳情見本公告「購入非實物黃金」一節，及每次購入非實物黃金均稱為「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0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實物黃金」	指	以黃金／美元價格買賣的非實物形式黃金；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Cofin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黃金／美元」	指	國際公認的用於非實物黃金買賣的貨幣及每黃金／美元是指交易中每一盎司黃金的美元價格；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透過其於新加坡的當地分行經營業務。根據銀行法 (新加坡法律第19章), 新加坡分行均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為銀行的監管及規管；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是以1.00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